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中午12: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08月16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8月27日